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孙成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嵩、王灿、刘阳参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孙成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嵩、王灿、刘阳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孙成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嵩、王灿、刘阳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更新《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98.906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41.59万股,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5626万股的0.74%。

(3)授予价格:3.607元/股。

(4)激励人数:413人。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6)在任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不低于7.00亿元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不低于7.50亿元	7.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不低于8.00亿元	8.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	A≥Am	100%
	Am≤A<Am	80%
	A<Am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③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得分内分(M)	M≥90	80>M≥8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归属比例(0≤N≤100%)。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8月	361.00元/股	341.59万股	413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均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均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6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追究刑事责任;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仍在内的2025年年度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7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不低于7.00亿元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不低于7.50亿元	7.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不低于8.00亿元	8.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五)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得分内分(M)	M≥90	80>M≥8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归属比例(0≤N≤100%)。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8月	123.31元/股	1,119万股	230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8月10日	210人	123.31元/股	1,014.6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期)	2026年9月30日	20人人	123.31元/股	3,67.8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期)	2026年10月13日	6人	123.31元/股	1,215.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6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追究刑事责任;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仍在内的2023年度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0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不低于1.00亿元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不低于1.50亿元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不低于2.00亿元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五)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得分内分(M)	M≥90	80>M≥8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归属比例(0≤N≤100%)。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年8月	123.31元/股	1,119万股	230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8月10日	210人	123.31元/股	1,014.6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期)	2026年9月30日	20人	123.31元/股	3,67.87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期)	2026年10月13日	6人	123.31元/股	1,215.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6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追究刑事责任;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仍在内的2023年度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0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不低于1.00亿元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不低于1.50亿元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不低于2.00亿元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五)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得分内分(M)	M≥90	80>M≥8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归属比例(0≤N≤100%)。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